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莊國良
電話：(02)23976701
傳真：(02)23566474
電子信箱：moi1256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12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戶字第0990244089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加強縣市改制直轄市戶籍登記作業宣導乙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部99年10月19日台內戶字第0990208546號函廣續辦理。
- 二、有關縣（市）改制直轄市戶籍登記作業乙節，按本部99年10月19日前揭函略以：「按臺北縣、臺中縣（市）、臺南縣（市）及高雄縣（市）等7縣（市）定於99年12月25日改制為直轄市。改制日後，改制直轄市民眾持用改制前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仍屬有效，可持續使用。...」。針對縣（市）改制直轄市前核發之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仍屬有效，本部業以99年12月3日台內戶字第0990237885號公告，且改制後暫不全面換發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在案。另按本部99年10月12日台內戶字第0990202802號函略以：「...針對民眾因行政區域調整、門牌整編、縣市改制而至戶籍所在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任一戶政事務所換領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者（如南投縣南投市民至南投縣竹山鎮換證，或臺南市安平區市民至改制後臺南市新營區換證），免收規費。至跨縣（市）或跨直轄市換領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者（如臺北市大同區市民至臺東縣卑南鄉換證，或改



制後臺中市豐原區市民至改制後臺南市山上區換證），仍應收規費。」，又為配合本部戶役政系統轉檔需要，全國各戶政事務所於99年12月24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起至同年12月27日（星期一）上午8時止不受理各項戶籍登記。

三、為加強宣導縣市改制作業，本部業製作宣導資料，並以99年9月30日內授中戶字第0990729802號函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加強宣導；復拍攝國語、台語、客語等宣導短片，並以99年10月14日內授中戶字第0990729820號函請交通部、教育部、財政部、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宣導。相關宣導資料亦得自本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下載運用。考量縣市改制在即，為避免民眾對改制作業不熟悉衍生爭議，本案建請持續運用跑馬燈等多種方式加強宣導，並於民眾至戶政事務所洽公時宣導轉知。

四、按縣市改制直轄市戶政業務處理原則第4點第1款規定：「...2.現行門牌格式並未列有縣、市之名稱，僅列有鄉（鎮、市、區）或村（里）及地址，改制縣、市應自行決定全面換發、逐年換發或暫不換發，如全面換發者，於改制日後1週內更換為新門牌，其餘未換發之舊門牌，應於改制日後1週內予以更正標示清楚...」。又按「縣市改制直轄市戶政業務作業規定」第5點第2款第5目規定，各改制縣市應於99年11月10前完成印製「區」、「里」強力防水膠黏貼片，12月25日前發送各戶俾利住戶黏貼，並加強相關人員服務民眾，力求快速於99年12月31日前貼妥。本案考量縣市改制作業在即，為協助辦理改制後門牌標示相關作業，以達改制後1週內妥處目標，請臺北縣、臺中縣、臺中市、臺南縣、臺南市、高雄縣及高雄市等改制縣（市）政府提供後續門牌標示辦理作業情形，併請提供改制縣（市）戶政事務所辦理改制作業聯繫窗口，俾利彙整供民眾知悉諮詢。

正本：交通部、教育部、財政部、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

副本：本部戶政司【戶政人員培訓科、戶口調查科、戶籍行政科】

99/11/27/10
1st:07:37

裝

訂

